都府办字〔2026〕1号

都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:

为有效落实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)规定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决定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或超越权限的有关文件进行修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将《关于推动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暂行）》（都府办字〔2025〕12号）的**四、其他事项中的**“1、本措施实行最高限额原则，企业资金奖励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企业所缴纳的地方贡献总额”予以删除。

2.将《都昌县“五上”企业培育扶持奖励办法（暂行）（修订版）》（都府办字〔2025〕14号）的**（八）优化政务服务保**

障能力中的“且原则上不得超过企业所缴纳的地方贡献总额”和**四、奖励条件中的**“企业税收收入需属缴纳县本级收入预算”予以删除。

3.将《都昌县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都府办字〔2025〕30号）的**第二十七条中的**“发生本条第（一）款情形的，林业经营收益权证自注销之日起两年内，县林业局不得受理该权利人申请资格”予以删除、**第九条中的**“所在林地被司法、公安、纪检监察等行政机关依法查封、冻结的”修改为“所在林地被依法查封、冻结的”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6年1月12日

都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月12日印发